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 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原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郑浩宇、孙向威

（三）协办人：莘雨桐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2月7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股份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中信证券牧原股份持续督导项目组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涵盖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、募集资金管理规范等内容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

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